

乙方：陕西国毅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供方）

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达成以下购销协议，并签署以下合同： 计价单位：元

商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	总计	质保期	交货时间	交货地点
会议用茶	国毅茶	绿茶	30	斤	300	9000	9000	按照国家新三包法		需方指定地点
会议用茶	国毅茶	红茶	10	斤	350	3500	3500			
大写金额	壹万贰仟伍佰元整						12500			

一、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：供方保证提供的上述商品是该产品生产厂（陕西国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）生产的全新
的(原包装)，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(不得是次货)，并有出厂合格报告。

二、保修范围及质保期后的服务：需方享有按国家新三包法服务和生产厂家承诺的服务。

三、服务措施：市内 72 小时上门服务。

四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，包装、运输、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足斤足两，密封完整，并出具验收证明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货物和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。

单 位：陕西国毅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卫路支行

账 号：2701023901201000060914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其他未尽事项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不能协商解决的，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陕西省公安厅

联系电话：13201500119
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

乙 方：陕西国毅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3165781982

委托代理人：陈国毅

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